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實施要點

105.10.1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2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8.10.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02.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及本學位學程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加修本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 三、申請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等第制學業平均成績 (GPA)3.38 以上為原則，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 四、申請程序為於每學年校訂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於教務處之轉系、雙主修、輔系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本學位學程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 五、甄選錄取名額至多 6 名。
- 六、凡修讀以本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需符合下列全部規定，始取得本學位學程之學位。
 - (一)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 (二)修滿本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四十學分。
 - (三)修滿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八學分。
- 七、有關修讀本學位學程之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 八、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其學位。
- 九、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